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3110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賴勇仁

債 務 人 海佳國際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慶（歿）

債 務 人 蘇秋輝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陳文慶之聲請駁回。

本件其餘聲請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，臺灣高等法院 92年度抗字第2490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。故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（權利能力）之

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因法院無從命債權人補正，而難認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合法，應予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3年8月6日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並請求函查債務人陳文慶、蘇秋輝之勞保投保資料及郵局存款資料。然查，債務人陳文慶業於99年2月6日死亡，本院職權調取戶籍資料在卷可考。是債務人陳文慶於本件聲請前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情形亦無從命債權人補正，綜上所述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陳文慶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次查，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蘇秋輝之勞保投保資料及郵局存款資料，核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，本件實應由債務人蘇秋輝之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惟債務人蘇秋輝住所地係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，本院職權調取債務人蘇秋輝之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